

「臺北市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設置管理辦法」

第二條、第五條修正總說明

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：「市場得依物品屬性，劃定攤（鋪）位，分類分區營業；其攤（鋪）位之設置方式、型態、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」。爰本府依據前開授權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「臺北市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設置管理辦法」，嗣於一百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部分條文。

第二條之主管機關原為臺北市政府，並委任臺北市市場處執行；修正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，以符現行法制體例。

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，本府民政局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訂定「臺北市政府服務流程改造『全面免附戶籍謄本』推動計畫」，並請各機關依業務盤點法令修正表修正業管項目。其中事涉市場處業務為臺北市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：「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，應加附下列文件：……二、繼承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。……」爰修正前揭條文，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逕為查詢、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替代方式取代戶籍謄本。另因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需文件，市場處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申請人得免予檢附，故增訂第五條第四項條文，以資周全。

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並委任臺北市市場處（以下簡稱市場處）執行。」修正為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（以下簡稱市場處）。」以符現行法制體例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：「繼承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。」修正為：「繼承人戶口名簿影本（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）或繼承人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資料（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）。」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）

三、現行條文第五條增訂第四項：「前項第二款之文件，市場處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檢附。」之規定，以因應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需文件，市場處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申請人得免予檢附之情形，並將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)【完】